

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简易评标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177
第七章 图纸.....	17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0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增加第[]项：[]。

第[]项修改为：[]。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5.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

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增加第[]项：[]。

第[]项修改为：[]。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0604-04-01-685041		
招标条件	<p>1. 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已由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 项目代码：2504-440604-04-01-685041 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 / 以 / 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97-440604-2026-0001-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100.00%，其他国有：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u>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禅港路与绿岛湖之间，周边临近绿岛湖壹号、信业阳光城佛山半岛等建筑地块，主要设计区域为沿河绿化，设计面积约为5728.61平方米，对沿河步道铺装、雨水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通过透水铺装、面源污染处理器、漂浮式拼装湿地提升面源污染控制能力，新增景观绿植，改善沿河两岸景观效果，实现海绵化总体控制目标。</u></p> <p>2. 承包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主要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单位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p>		
工期（交货期）	<p>定额工期：<u>104</u>日历天，计划工期：<u>134</u>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u>2026年04月10日</u>，计划竣工日期：<u>2026年08月22日</u>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从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提早完工不作奖励。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20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p>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539,619.44（元）		

<p>投标保证金</p>	<p>90,000.00（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4.1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4.2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4.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4 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5 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3月05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26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6号	
招标人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757-82526693	
招标人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同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28号富罗恩斯广场25座	
项目代理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叶工、张工	联系电话	0757-83939030	
招标代理传真		电子邮箱	gdt dzb666@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079930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	联系电话	0757-83079930	

	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 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079930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结合实际, 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 址 : 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4)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p>7.招标投标行业监督行政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757-83079930。</p> <p>8.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系电话: 0757-83105864。</p>		

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100.00%,其他国有: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劳务作业允许分包。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当且仅当中标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若项目涉及的工程内容对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有特定要求的，禁止中标人以不具备承接条件为由，将专业工程通过分包、总承包分包等任何形式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若因中标人不具备特定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以上分包项目须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及对应行业、权属单位的相关规定。分包不改变中标人的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章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3-10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4539619.44 元。 施工 招标控制价为：4539619.44（元） 房建费用：人工费¥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0455.73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为¥238503.52 元。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0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河涌周边改造项目”）。</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0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不予经济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8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9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0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0%~85%）。
10.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201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p> <p>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12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3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社保证明的补充说明	对于本招标项目涉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其社保证明材料补充如下说明: 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1015	关于扫描件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网页打印件”包括网页打印件、网页截图和电子凭证等,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016	关于投标文件盖章的补充说明	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页面,盖章位置在其当前页面范围内均有效。
1017	关于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补充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暂列金额(预留金)238503.52元。 注:暂列金额(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因格式固化,本表 3.2.3 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为安全生产措施费(下同),为不可竞争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40455.73 元,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规定的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8	关于工程预付款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要求以合同条款为准。
1019	关于低价风险担保的约定	当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15%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提供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	关于安全生	因格式固化,招标文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1) 工程量清单（固化）；
- (12) 图纸；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0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

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

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

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简易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4 (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4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2.2.1	确定评审区间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5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p> <p>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15 个的，投标人有 N 个，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报价排序前 $(N-15) \times 2/3$ 个，以及报价排序靠后 $(N-15) \times 1/3$ 个投标人，剩余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p>	

施工评分细则

施工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经济标：100.00 分，权重 100.0%；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p>K 值取值区间：5%~10%； 一档间隔：0.2%</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times（1-下浮率 k），从 K 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 (A+B) /2, A 值=招标控制价× (1-下浮率 k), 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经济标 (10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 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 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 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 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 得满分; 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 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 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 (F1), 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 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 (F2), 其余采用直线插</p>

		<p>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为 100.0 分;</p> <p>P (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 (元): 评标基准价;</p> <p>F: 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F2 \geq 2F1)$。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 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 2.2.1 确定评审区间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分标准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

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单一招标内容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金额为准；

（2）多招标内容合并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部分报价或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的报价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统一代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25)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项目统一代码：2504-440604-04-01-685041。

工程核准文号：_____。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由承包人垫资建设。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禅港路与绿岛湖之间，周边临近绿岛湖壹号、信业阳光城佛山半岛等建筑地块，主要设计区域为沿河绿化，设计面积约为 5728.61 平方米，对沿河步道铺装、雨水排口进行海绵化改造，通过透水铺装、面源污染处理器、漂浮式拼装湿地提升面源污染控制能力，新增景观绿植，改善沿河两岸景观效果，实现海绵化总体控制目标。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本合同附件 8。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从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提早完工不作奖励。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2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如有）。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绿色建筑评级目标：_____ / _____。

其他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渣土消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5 款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 承包人（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 6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发承包人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1.5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全过程咨询）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监理（全过程咨询）合同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10 造价工程师：是指由全过程咨询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4.8 标准工期：是指发包人按照工期定额和工期管理办法测算确定的，完成拟发包工程全部内容并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1.1.4.9 招标工期：是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施工招标内容并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

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和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5.9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对已完成并质量验收合格的节点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的活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出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和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或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现场条件。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

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遭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

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合同价款支付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支付保函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仅限进入平台招标项目）或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保函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协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承包人收取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4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

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

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8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

(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具体由发承包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该工资支付保证金可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支付担保方式办理，即提供见索即付保函，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3) 履约保函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仅限进入平台招标项目）或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保函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因履行合同导致的过错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

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9 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建筑工人工资进行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制即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根据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确保建筑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或撤销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发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确保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核查，不得弄虚作假。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 现场工程师

4.1 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国家、省和市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全过程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更换其他监理（造价）人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任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工程师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4.2 监理工程师

△4.2.1 监理工程师职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负责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因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指令延误或发出错误指令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有疑问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令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令。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3 造价工程师

4.3.1 造价工程师职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3.2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发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承包人在所有隐蔽工程自检时，应留有和施工日志一一对应的工程隐蔽部位视频和图像资料，竣工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

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发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发承包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发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5.6 工程质量创优

合同约定质量创优目标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的计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承包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

行安全职责，如实记录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情况，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规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若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其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到实处，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评价验收与费用支付联动机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

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安全文明创优

合同约定安全文明创优目标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计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6.3 职业健康

6.3.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其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

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3.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编制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将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发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减轻或免除发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

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则需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保护工作的相应责任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

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或分段节点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文件中，应与过程结算款和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

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地点，由此增加的搬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方式结算：

（1）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合理数量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约定计算出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本款第（1）条确认的合理数量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6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

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发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7.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8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8.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8.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9.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0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

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发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增加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

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结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或者通过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减少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可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发承包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不能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得到补偿；因发包人原因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应得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

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承包人有权提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得到补偿。

△10.8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方式确定的价格取代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具体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参与投标的，由承包人组织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中标暂估价项目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就暂估价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进行具体约定，并纳入原承包范围一并管理，不得签订单独的暂估价承包合同。

10.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则归发包人所有。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10 计日工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单价方式计价的变更，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承包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据实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

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目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计日工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计日工签证报告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作为发包人的应付价款。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并应说明本期间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款和过程结算款支付，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发承包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价格调整的方式、价格调整的调整支付时限：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

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发承包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发承包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广东省、佛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或行业团体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承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或行业团体发布的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

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的信息价编制。无前述价格信息价时，可采用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代替。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text{ 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式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C —价格差；

C_0 —基准价，指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团体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的或者通过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

C_i —价格信息，指经发承包人确认的采购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或行业团体或者类似相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当季（月）度市场信息价格，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

Q —调差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具体可调差数量的计算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类调差总量原则上不宜超过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的消耗量或系数；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可调差数量的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信息（ C_i ）应首先采用经发包人核实的，有相应的合法支撑依据的实际采购价格，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第 4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发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应按照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数量确定。工程量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承包人不予计量。

12.2.2 计量周期

工程计量方式可选择按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或按工程进度节点分段计量，计量方式及具体计量周期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履行合同义务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7) 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有关条款约定或按照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进行计量支付。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

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2.5 总价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除工程变更以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由于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不作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应按承包人完成变更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12.2.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2.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发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2.8 对于是否采用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为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场地租赁或平整、修建临时设施、采购或租赁施工设备、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缴纳有关手续费用、办理工程保险、施工前的培训交底、图纸可施工化、首期项目管理费用、采购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合同约定必须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措施费用等。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逐年预付，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事项。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的抵扣方式应在合同中约定，可选择当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

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2.3.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使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12.3.2 进度款

12.3.2.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2.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6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3)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2.3.1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20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 12.2.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

12.3.2.6 (3) 支付分解表, 列入本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3.2.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3.2.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不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的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付款，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在应付期限逾期之日起计算利息；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3.2.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或施工过程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3.2.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3.2.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发承包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

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发承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工程项目应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可以简化或直接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结果。经发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14.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申请。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4.1.2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

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过程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含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时间）完成审核。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结算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经整改合格后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补充计量计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先对无争议部分先办理结算；争议解决后，争议涉及价款计入当期过程结算，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争议部分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方式处理。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时，工程预付款按照约定的预付比例扣除，之前预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也应根据预付方式进行扣除。发包人逾期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利息），时间为自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已确认部分不再重复审核。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审核应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发承包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发承包人按照第 14.2.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计算，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合同条款 13.2.3（竣工日期）约定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发承包人协商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预留可采用以下方式:

(1)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2)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担保;

(3) 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

(4) 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随进度款逐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5) 由发包人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仅限进入平台招标项目)或佛山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保函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

人不得要求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

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含已结算或支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10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

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误期赔偿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或分段节点工期。若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或其他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同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16.2.2 所签署的专用条款或者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因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同时，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或金额以及赔偿费用的上限，此费用应列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文件中，并应在过程结算款和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发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

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发承包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发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紧急避险等与工程或发包人利益有关之义务履行而发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持续保险

发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6 保险凭证

发承包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7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7.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8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受损一方可按下列规定对另一方进行索赔：

(1) 遇不利物资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工期；

(2) 遇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导致的人工、设备材料及施工机械闲置引起承包人费用增加，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工程返工或修复造成承包人额外费用损失、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等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变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以及顺延合理工期；

(4)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的额外费用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以及顺延合同工期。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明确索赔事由，当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或逾期未作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3 承包人赔偿方式：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1）延长工期；
- （2）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4）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4 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关联的处理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做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做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5 承包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处理

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19.6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从承包人处获得额外赔偿(或扣减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额外赔偿(或扣减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额外赔偿(或扣减的合同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7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索赔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额或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索赔要求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专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8 发包人赔偿方式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9 发包人索赔费用处理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9.10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中所载明的日期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中所载明的日期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发承包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发承包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1 发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20.2.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人可协议调换或终止调解人，但发发包人 or 承包人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应即终止。

20.2.3 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抄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20.2.4 发承包人应按照调解人提出的要求，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调解人应被视为不是在进行仲裁人的工作。

20.2.5 调解人应在收到调解委托后 28 天内或由调解人建议并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提出调解书，发承包人接受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

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20.2.6 当发承包人中任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异议通知，并应说明争议的事项和理由。但除非并直到调解书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施工合同实施工程。

20.2.7 当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人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 28 天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调解书对发承包人应均具有约束力。

△20.3 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发承包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承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发承包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发承包人共同确定或由发承包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发承包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发承包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发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有所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是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时，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发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有新标准、规范时，以最新文件为准。
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并交由发包人确认，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

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两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建设单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1.6.3 项补充以下内容：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签约合同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陆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陆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是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 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一切依法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否则因侵权行为而导致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此种侵权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许可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对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有异议需在第一次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对招标清单工程量无异议，工程结算时，除签证变更相对应清单修改调整外，其余结算清单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工程量作为上限，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0.变更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 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服务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在承接本目前已对施工场地移交方式、移交期限对工程实施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带来的影响有充分认知，并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建设成本增加风险，发包人对于场地的分段、分步移交不须作任何费用赔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施工用地交接后，开工前，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包含绿化保养期内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公共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周围

的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及古树名木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需要对周边建筑进行监测鉴定承包人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鉴定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6）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联合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8）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9）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 周内，发包人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0）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办理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其他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是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合同总额的 10%____。

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____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____。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人工资支

付的专项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将每期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款项（或工人工资款）单独足额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陆套、电子版不少于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验收资料统一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必须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工程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他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有关部门的处罚，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此双倍类推，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违约金均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4)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过 1 个小时内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以此双倍类推，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若承包人拒不改正，则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上述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及古树名木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出现临时占地现象，则最长不得长于施工工期且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及影响周边地区秩序的现象。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损坏，承包人须及时自费修复，发包人不予承担费用。

6)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符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7)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含向供水、供电部门报装的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监理、发包人批准，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合同价已包含上述项目费用，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8) 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施工围蔽工作（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交通疏导方案、安全生产费用等内容），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本项目涉及施工自检的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新规范标准，则以最新文件为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控制措施若不达标，一经发现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处；若承包人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第

二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以此双倍类推，直到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承诺：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违约金限额可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

12) 根据禅城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要求：禁止未编码、尾气排放不达标、环保编码为 X 字头或使用超标油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严格要求全部使用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环保编码为 X 字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全过程应使用已经环保编码的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正规油品且尾气排放达标；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须全面落实工地油品由正规加油站直接配送，建立油品使用台账制度。

14)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归发包人所有。

16)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内容等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8)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19)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0)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建筑主体、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1) 发包人或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席的会议，如未按时出席的，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2) 承包人需负责绿化设施的管养工作，养护期为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23) 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绿化、园道、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移交工作。

24) 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如需办理），非行政机关审批时间问题导致迟延提交的，每推迟一天提交相关材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25) 现场需要封闭道路组织施工时，必须事先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协调，妥善安排封闭道路的施工时间。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并予以承担，合同价已包含该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相关费用。

26) 本工程有关的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由承包人自行踏勘解决，承包人予以充分考虑，合同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发包人仅在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时提供必要协助，不再另行支付该相关费用。

27) 开工前 7 天提供开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进度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28)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发包人。

29) 若工程验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0)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二套资料。

31) 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条件与发包人、监理人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3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如有）、电缆、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及保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超出发包人提供管线、地质材料可预见范围，费用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出现原

有沿线管道（如有）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项目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35)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7) 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项目实施材料选定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38)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39) 承包人如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4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

设和水利局关于加强落实建筑劳务工人实名制和工人工资专账管理工作(试行)的通知》(禅建发〔2019〕277号)等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进行分账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前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提供的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②承包人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前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农民工本人,并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承包人对农民工应实行全员实名管理,对招用的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

③承包人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并需承担发包人因被相关单位、人员直接向发包人请求付款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及发包人向相关单位、人员支付的工程款项等。

42) 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政府令第274号)、《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佛建〔2023〕87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购买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43) 承包人应当开设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承包人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2 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如施工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 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 3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1%/天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0.4%/天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

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1)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人员（拟派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与投标文件一致，同时须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材料），且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在岗人员，上述人员均必须能够适应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工作，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	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正选人员 (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
2						
3						
4						
5						
6						
7						
8						
9						

注：

(1)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承包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2) 承包人须在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同时，向发包

人提交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3) 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个岗位可提供一个备选名单，当发包人发现现职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承包人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时，经发包人同意可在备选名单中选取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本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4、3.3.5，相关违约金（如有）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施工员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不定时抽查有关人员出席情况，如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将视为岗位空缺，具体内容详见本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2.3、3.3.2，相关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备选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备选)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或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	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备选)	备注
1						
2						
3						
4						
5						
6					...	
...					...	

3.3.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增加 3.3.4-3.3.13 项：

3.3.4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一）退休、移民的，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由于以上（一）、（二）、（三）项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进行更换。

3.3.5 在合同履行期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特殊情形的：（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标的额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3.3.7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3.8 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9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0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按 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3.3.11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3.12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

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专业分包。若项目涉及的工程内容对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有特定要求的，禁止承包人以不具备承接条件为由，将专业工程通过分包、总承包分包等任何形式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若因承包人不具备特定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劳务作业分包。承包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的范围仅限于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若项目涉及的工程内容对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有特定要求的，禁止承包人以不具备承接条件为由，将专业工程通过分包、总承包分包等任何形式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若因承包人不具备特定人员证书或企业资质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及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

(1)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以上分包项目须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及对应行业、权属单位的相关规定。分包

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应当在分包项目开工前7天内，将分包人的资质资料、《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等资料送呈发包人，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支付。

(4) 承包人和分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分包单位的确定和进场：

1) 在分包项目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计划分包单位的详细、准确资料，包括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主要业绩等，由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

2) 如经审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所报分包单位及分包方案，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分包手续，并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所签的分包协议送监理、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必须在办理完各项分包手续、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才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分包项目应承担的责任与本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责任相同。

(6) 承包人分包的管理模式：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负相应的总承包责任，否则，将视为违约，除必须限期纠正外，依据情节轻重，承包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第 3.5.6 款、第 3.5.7 款：

3.5.6 违法转包、分包

3.5.6.1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劳务作业部分，允许分包。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劳务作业以外的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转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5.6.2 可以分包的作业，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分包/转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5.6.3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转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5.7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离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担保有效期届满且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须续保）。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 10 天后返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承包人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金额：按合同价的 3% 计算。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提交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担保有效期届满且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须续保）。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退还：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向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核销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手续。

履约保函、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公示的期限：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保函过期前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不按时续保的，承包人应按保函担保金额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8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第3.8款未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联合体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3.9 关于对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关于实名制的规定：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工人工资比例：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关于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规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共管专用账户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在截止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撤销），办理有关预付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手续，并落实专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建设资金汇往其他与项目无关的

账户；自觉自愿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用款时，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用款。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收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已支付情况、后续支付计划及经审批的劳务分包收到上期款项的收款证明。

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增加 3.11-3.19 款：

3.11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5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3.13 临时用地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且其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3.14 提供服务和配合

3.14.1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人员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人员；
- (2) 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
- (3) 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4)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和供货商。

3.15 避免施工扰民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居民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因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16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的地下或地上空间使用权以及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并自行承担因自身施工过错造成的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竣工工程中应对已完成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前的成品、设备其表面光洁度和质量若受到任何原因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或设备等因承包人保护不善而遭遇到损坏或缺失，承包人应完成此项工作并承担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本合同价格中扣除（或抵消）。

在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整改。

3.18 合同界面

3.18.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至正式开工前，按磋商文件附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具体施工图纸、会议纪要为准。

3.18.2 承包人进场后，应将所选定的材料、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商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试验（甲供材料及设备（如有）以发包人和供货商合同文件为准），材料、设备试验合格经监理审批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的检测、试验费（含取样、送样、委托试验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重要材料、品牌确定并经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整改时间总长为10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于1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相关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第16.2.2条及第16.2.4条约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6 工程质量创优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工程优质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工程优质费的支付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等)，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内，费用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未办理发包人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通用条款执行。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发承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建立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制度

(1) 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根据发包人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4)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6)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未按以上要求制定相应制度的，发包人则按 2000 元/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1.5.2 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

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 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3)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6.1.5.3 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禅城区各类工地围挡设置标准》），围挡的设计和施工应遵循“安全、连续、实用、整洁、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如有新规范标准，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2) 围蔽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围蔽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并筑高度不低于 50 厘米砖体墙脚；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

6.1.5.4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等有关措施达不到相关文件的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照 2000 元/次/处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诺：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达不到安全施工目标，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5.5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围蔽等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云平台、PR），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起 12 个小时内对该投诉的施工现场问题整改完毕；若发包人收到关于扬尘污染或大气污染防治等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云平台、PR），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起 12 个小时内对该投诉的施工现场问题整改完毕。承包人在接到通知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则按 10000 元/次/处的标准收取

违约金。

6.1.5.6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戴安全帽、穿反光衣，高空、高陡边坡作业系安全带，水上作业穿救生衣等。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5.7 临边、临水、陡壁、高空、预留洞口、孔口、桩口、通道口等危险作业区域需有安全防护，按规范设置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等。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处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5.8 围墙（围挡）外立面设置不小于 30%反映社会新气象、新风尚等宣传图。若发包人发现上述工作未进行落实，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起 12 个小时内对此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3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处理。（如有新规范标准，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安全文明创优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及费用计算方式： / 。

若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 。

安全文明创优增加费的支付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发承包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

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5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承包人在第三次收到施工进度整改通知书并整改5天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条及第16.2.4条违约条款处理，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组织计划须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确认后才能按计划进行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2）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无故延期开工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按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接到开工后，无故停工，每停工一个日历天，按5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部分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 。

7.4.3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检测、报审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从竣工验收后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无故造成出现连续停工超过20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或工期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进行收尾工作（违约金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尾款（已支付的但未扣回的预付款需返还发包人）；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误期赔偿费直接在结算中扣除。（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本条款补充：**当施工工期过半时，若承包人施工进度与投标文件施工计划严重不符时，承包人应该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整改期限为14天，整改期过后施工进度仍未达到整改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离场，同时终止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条及第16.2.4条违约条款处理，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整改的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整改后的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2.2条及第16.2.4条违约条款处理，如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指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级以上台风、工地因外界影响受淹(承包人已采取经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合理的应急措施仍受淹严重,或遇到较长时间不利降水或8级以上大风等因素导致施工延误,不能快速恢复施工的)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具体延期天数根据上述不利因素持续时间确定。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承包人根据省、市、区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情况(可作为不利降水等情况)作为附件,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批准,具体延期天数根据上述因素持续时间确定。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费用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补偿费用上限：/。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确认方式：

(1) 清单计价模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约定损耗_____)；

(2) 其他：/。

8.7 样品

8.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9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已包含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本项目不具备现场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CMA”认证资质）和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委托的检测单位须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以发包人盖章文件为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管理办法》、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如因此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当出现本款约定的情况时：

人工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 。

材料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 。

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 。

其他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计价模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4.5.2 款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时限要求：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承包人须在变更会议纪要形成或设计单位发出变更联系单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表，在变更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估价审批资料。如不按以上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办理报批的，发包人将不再受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取消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发包人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的补偿约定： / 。

10.8 暂估价

10.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其他招标方式： / 。

10.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9 暂列金额（预留金）

发承包人关于暂列金额（预留金）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变更或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程，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等并按实际发生结算，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0.10 计日工

发承包人关于计日工的事项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范围：

人工、机械设备、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砌块、柴油、汽油、铝型材、水泥、砂、石、其他：
/_____。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随进度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可在下表中约定：

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_0	现行价格指数 F_t	风险幅度 (%)	来源
	定值权重 A					
	合计	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人工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有关机关_____；行业团体_____。

材料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 有关机关_____； 行业团体_____。

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所采用的发布平台：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_____； 有关机关_____； 行业团体_____。

第 3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 C_0 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价格信息 C_i 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可调差数量 Q 的约定：

(1) 清单计价模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及其损耗（ 约定损耗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关于风险幅度系数 r 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采购时间 i 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4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如有新规范标准，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3.2.1 条、15 条。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3.2.1 条、15 条。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2.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2.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2.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2.8 是否采用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BIM 等技术手段进行计量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12.3 工程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

12.3.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减预留金后的 30% 汇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管账户（其中按合同价扣减预留金后的 10% 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承

包人可申请提取；承包人在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25%，发包人核实符合要求后，承包人可申请提取按合同价扣减预留金后的 20%。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预付款中。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按合同价扣减预留金后的 30%）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汇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管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累计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20%，从当月应付款扣回预付款（按合同价扣减预留金后的 30%）的 30%；当累计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30%，从当月应付款扣回预付款（按合同价扣减预留金后的 30%）的 30%，当累计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40%时扣回所有预付款（按合同价扣减预留金后的 30%）。

注：①共管账户需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办理；

②承包人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发包人核查。根据承包人及监理单位核定的施工情况及工程量，按当次申请提取款项的 20%作为工人工资，承包人提取至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重大项目的明确： / 。

12.3.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在每月 3 日向监理人书面上报上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确认后，在 14 天内支付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进度款请款时须附上个月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作为请款资料。

2) 经审批的变更工程款项，按当期完成的变更工程内容金额的 7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该款项的计量表需单独列明），余款待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按结算金额支付。最终变更价款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结算审核为准，如出现超付，则结

算时在工程总价中扣除变更超付部分。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不含预留金及取消施工内容)的80%, 支付工程变更进度款至经审批增加施工内容金额的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等资料, 由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工程结算总造价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且有关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15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5) 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 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 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在30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 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注: ①如出现超付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超付之日起10天内将超付款项以现金或汇款、转账等形式退回发包人。否则, 每逾期1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付款金额2%的违约金。

②每期付款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佛山市外单位需提供完税证明), 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收款时提供相关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如承包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期限。

(2) 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 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工资保证金存缴。

(3)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 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 以供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 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 根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

的工程量进行计算调整合同价款并编制结算清单，向发包人申请工程结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资料后，交由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核工程结算价，该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即作为本工程的审定总结算价。

注：①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②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评审批复的数额为准。发包人或财政评审结算建安费审减率（核减金额/送审金额*100%）超过10%的，由工程承包方全额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的评审效益费，承包方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直接拨付给造价咨询机构，并将相应款项的发票复印件交发包人。

③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手续。在约定的支付周期内，若已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该报告确定同期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若没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则仍按合同约定的原付款计划支付工程款。

12.3.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3.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21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和期限：按专用条款12.3.2.1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3.2.6 支付分解表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费用的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本工程是否适用：适用；不适用。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结算

14.1 施工过程结算

14.1.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划分：___/___。

14.1.2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

施工过程结算编制的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14.1.3 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的时限约定：___ / ___。

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的时限约定：___ / ___。

【注：需第三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的（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政府工程），应约定配合第三方审核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事宜】

14.1.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

施工过程结算的支付比例、支付时限的约定：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资料清单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___ / ___。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图纸；

工程通知单、设计变更、索赔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

材料设备定价单、审核单或相关定价协议资料；

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等过程结算文件

其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原件份数：叁份。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承包人完成工程结算时限：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补充：

14.5 结算及调整方式

14.5.1 结算方式

(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由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文件整理好交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查，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评审批复的结算价为准；工程结算总造价经审定且有关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完成全部的保修项目并扣除有关费用后 30 天内结清（不计利息）。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十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发包人。

(2) 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为预防承包人对结算价高估冒算，财政部门或发包人评审结算建安费审减率（核减金额/送审金额*100%）超过 10%的，由工程承包方全额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的评审效益费，承包方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直接拨付给造价咨询机构，并将相应款项的发票复印件交发包人。

14.5.2 结算调整方式

14.5.2.1 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依据以下有关资料编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由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2) 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等。

(3) 主要材料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不作调整。

(4) 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清单依据、定额依据、主要材料单价、其他相关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竣工验收规范。

(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专用合同条款 1.13。

14.5.2.2 结算调整方式

定额计价模式：【 / 】。

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系数（如材料的涨价风险等）。

(1) 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等所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结算。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变更价款应以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为准，最后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工程结算造价以中标单价和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洽商、竣工图纸等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①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后进行调整，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应的工程单价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单价参考类似项目最终项目单价；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项目预算，其中编制预算单价时，按变更发生的当季《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不低于三家市场询价后合理最低价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工程造价后再乘以中标折率 $i[i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后作为新编制项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遵守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要求承包人改正的通知；

- (2) 承包人违反第 3.1 款关于承包人一般义务的约定；
- (3) 承包人违反第 3.2、3.3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约定；
- (4) 承包人违反第 3.5 款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 (5)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 (6) 承包人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 (7) 因承包人原因损害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 (8) 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发包人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 (9)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 (10) 其他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项目的无法实现或承包人根本违约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口头或书面通知项目理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继续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实际产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重新招标、聘请其他人继续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的费用以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6.2.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和赔偿费用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并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在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后，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

并经双方最终确认结算工程款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做好撤离施工场地的场地清理工作，若不符合发包人的场地清理要求的，发包人通过第三方代为清理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并扣除。承包人撤离场地，应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50000 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及每日¥500 元向承包人收取资料迟延退还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违约、恶意拖欠工程款、克扣建筑工人工资等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修复、照管等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工程开工前，为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自有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

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9. 索赔

索赔的事由：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

19.4 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的具体事项： / 。

19.7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发承包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可以约定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发承包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1.2 本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

4)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如有)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4: 建设工程反腐倡廉协议书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若有)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若有)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项目施工危大工程说明

附件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所含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总承包人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保修。
2. 质量保修范围为协议书第 1 条规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执行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 2 年。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a、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b、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c、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d、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e、 所栽植的所有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绿地覆盖率须达到 95%以上，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f、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其他约定：其他项目按 2 年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由于工程质量造成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4:

建设工程反腐倡廉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国内外旅游活动。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

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家属）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家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为发包人安排国内外旅游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有上级部门的，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备注：上述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 8:

关于河涌周边岸线及绿地改造项目施工危大工程说明

对于本工程包含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实施。

在本说明中，凡是打符号者为本项目包含。

第一部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	<input type="checkbox"/>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装拆卸工程	<p>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p>
五、脚手架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附着式整体及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p>
六、拆除、爆破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p>
七、其他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 预应力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第二部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深基坑工程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及以上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支护、降水工程。</p>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 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身份证号	职务	计划进场 时间	计划退场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2.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材料制造 商名称(如有)						
投标材料制造 商资质(如有)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包括施工或者监理的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_元，安全生产措施费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暂列金额 (预留金) 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 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标准。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含多招标类型组合的分项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三部分内容。开标过程中，系统将公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工期与工程质量；评标过程中，将依据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 (如有澄清，则以澄清后价格为准) 进行经济标评审。若上述公开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